

关于吴川市塘缀镇龙安村委会石有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房地一体”公告 3047 号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曹土华、1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3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石有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石有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 石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434664048；
- 2、 龙安村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827111116；
- 3、 吴川市“房地一体”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5913577700
-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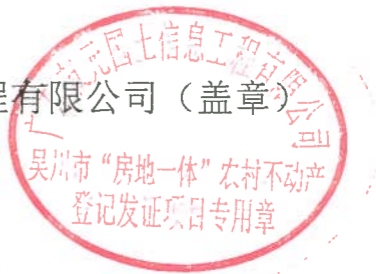
附：1、吴川市塘缀镇龙安村委会石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2、吴川市塘缀镇龙安村委会石有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龙安村委会（盖章）



石有村民小组（盖章）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吴川市塘缀镇龙安村委会石有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龙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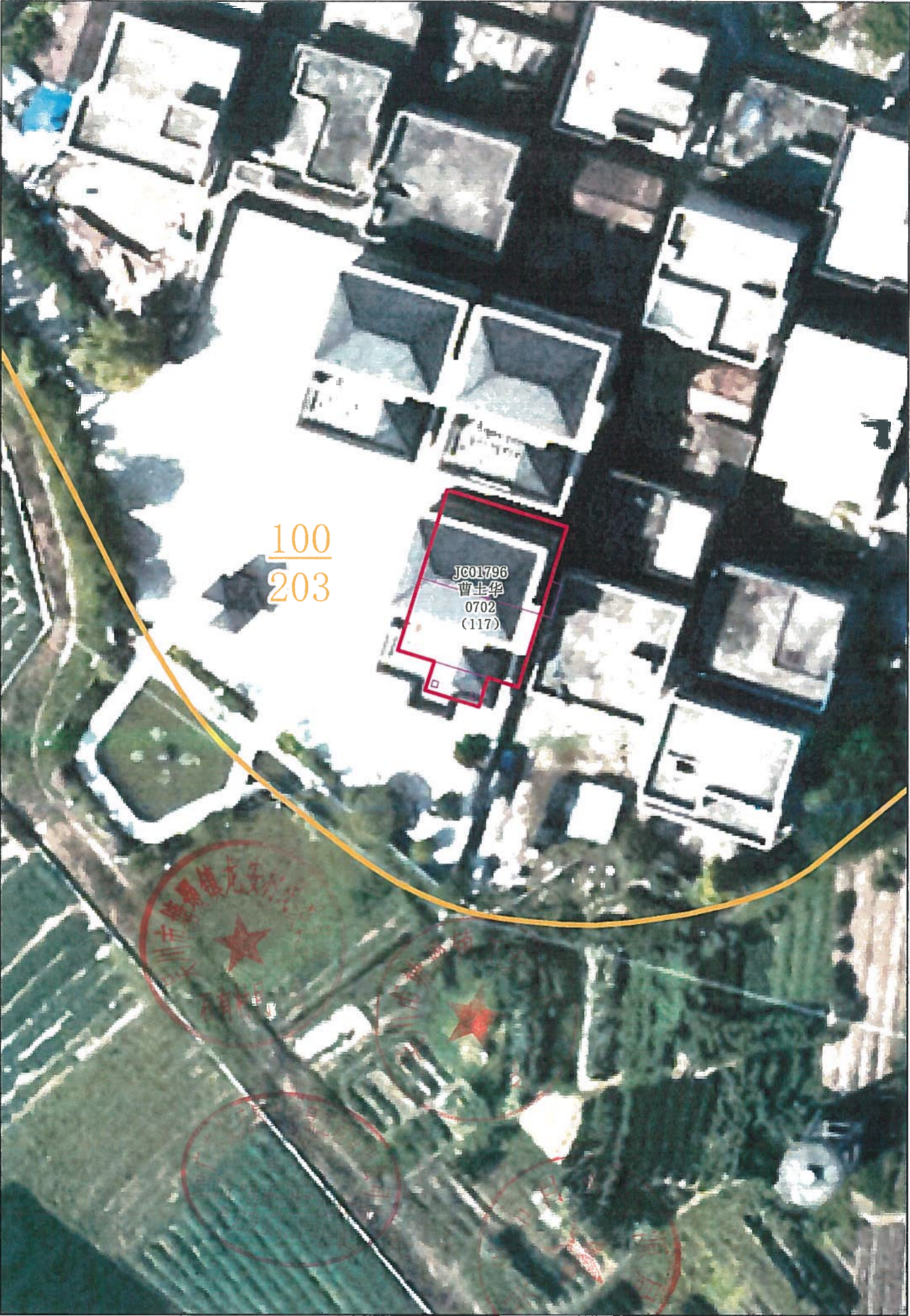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 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 图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 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 地类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111003JC01796	曹士华	男	44030619840813003X	/	159.06	/	0001	1	5	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159.06	710.05	吴川市塘缀镇龙安村委会石有村117号	东：自有墙 南：自有墙 西：自有墙 北：自有墙	2009.10.24	1993年11月1日后	2010年	是	否	1993.01.03	自建		村庄	户口迁出时未满18周岁，不符合补办手续	

注：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
制表人：宁杰超
制表时间：2025年07月23日

调查单位：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塘垌镇龙安村委会石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日期: 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8月23日)



图例
比例尺: 1:400
制图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制图人: 陈权威
审核人: 宁杰超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比例尺: 1:400

绘图员: 陈权威
审核员: 宁杰超